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4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5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相关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4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清偿方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拟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并出具担保函。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债券发行文件”)于2015年8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共计8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回售本金, 金鸿控股就15金鸿债已构成违约。

(2) 发行人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中票发行文件”)

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合计人民币 8 亿元。发行人未能按照中票发行文件的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中票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本金，金鸿控股就“16 中油金鸿 MTN001”已构成违约。

（3）截至本公告日，金鸿控股已向“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中票持有人偿还了债务本金的 35%及相应利息，尚拖欠 65%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3、担保函主要内容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牌公司”），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界牌公司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就拖欠的“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或《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以下统称“《协议》”）。

界牌公司承诺保证，对发行人于《协议》项下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债务金额及范围为《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以及发行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担保函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本担保函仅对签署了《协议》的债权人有效。

4、董事会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发行人的信心，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二)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5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8 月 4 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为“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权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标的拟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为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拟与达成更新后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尚待债权人会议审议确定）

质押物：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人、债权人代表知悉并明白债权人代表仅为名义质权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或《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以下简称“《协议》”）的“15金鸿债”的债券持有人和“16中油金鸿 MTN0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为“债权人”）为实际质权人，实际质权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质权。

担保债务

指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的债权人享有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债权人和质权人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质押物

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质押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

被担保的主合同、担保债务和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以及债券发行文件、中票发行文件。

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出质人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保证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向债权人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违法行为，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

押物。

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及权利和利益应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质押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全部还清之日终止。

质押解除

在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充分、完全地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并向质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全部相关清偿证明文件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公司管理机关所做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如果发行人或出质人为了解决债务危机而处置质押物，需经超过50%的债权人（指在出具书面意见时，应按各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及《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时享有的债权本金进行统计）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下，质权人方可协助解除股权质押。

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括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出质人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按照其内部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同时，上述审议及披露程序都不构成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前置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时为止。

3、董事会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缓解发行人债务压力，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发行人的信心，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告《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拟对“15 金鸿债”的债务清偿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发行人需与接受调整方案的债权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针对未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权人）或和解协议（针对已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权人）。具体调整情况可查阅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